

## 緒言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和問責性的價值和重要性。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則除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承擔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責任，包括批准及制定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可全面而及時地查詢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各董事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已轉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團隊。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

## 2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魯連城 (主席)

翁綺慧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衍壽 OBE, 太平紳士

魏啟寬

劉偉彪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整體而言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及規劃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成員，確保其均衡地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適當專長、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條文A.4.1，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所有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為遵守守則條文A.4.2的規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以規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4 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之個人出席率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率			二零零五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會議次數	4	2	1	1
<b>執行董事</b>				
魯連城	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翁綺慧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2/2*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杜顯俊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b>				
潘衍壽		2/2	1/1	1/1
魏啟寬		1/2	1/1	0/1
劉偉彪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1/1	1/1

\* 應邀出席

## 會議常規及守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儘管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與守則條文E.1.2有所偏離)，原因為其需要處理突發之緊急業務事宜，惟首席執行官已擔任該大會的主席，並於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

守則條文A.1.3規定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同意就其中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較短的通知。

守則條文A.1.6規定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紀錄及保存。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後一般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各董事會成員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

## 5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擔任，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地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商討之事項得到所需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亦為董事總經理)專責實行已獲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她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首席執行官亦負責制訂策略性計劃，以及制訂公司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 6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有關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旗下的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旗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址，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委員會旗下的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政策、及釐訂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所定的酬金待遇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並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每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一間外聘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亦有參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此提出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此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待遇提出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權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c) 審閱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以及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指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開而可引致股價波動資料的僱員。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 8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負上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的責任，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34頁之「核數師報告」。

## 9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非審核服務	1,019
	1,669